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新疆中際100%股權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等各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疆中際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1.531百萬元(相當於約403.864百萬港元)。代價將於完成後按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彼等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74,388,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有74,500,000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餘下899,888,000股新股份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買賣協議須待先決條件(於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有更詳盡描述)達成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買賣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新疆中際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等各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疆中際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1.531百萬元(相當於約403.864百萬港元)。代價將於完成後按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彼等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作為買方)
 - (3) 第一賣方(作為賣方及新疆中際現有股東)
 - (4) 第二賣方(作為賣方、新疆中際現有股東及管理團隊成員)
 - (5) 第三賣方(作為賣方及新疆中際現有股東)
 - (6) 劉先生(作為管理團隊成員)
 - (7) 新疆中際
 - (8) 北京中際
 - (9) 峰揚亞洲(作為第一賣方的代名人)

主題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新疆中際65.00%、5.83%及29.17%的股權。

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351.531百萬元(相當於約403.864百萬元)將於完成後以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彼等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詳情如下：

賣方	代價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峰揚亞洲(作為第一賣方的代名人)	人民幣228,495,200元 (相當於約262,511,400港元)	52,294,000
第二賣方	人民幣20,494,200元 (相當於約23,545,200港元)	4,690,000
第三賣方	人民幣102,541,600元 (相當於約117,807,000港元)	23,468,000
總計	人民幣351,531,000元 (相當於約403,863,000港元)	80,452,000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13.9倍市盈率，並經考慮(其中包括)中際育才的過往表現、資產淨值、現有品牌影響力及未來前景、本公告「買賣協議—溢利保證」一節所述的溢利保證、本集團與中際育才的資源之間發揮的協同效應及可能進行的整合，以及中國國際教育的市場前景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各訂約方已就買賣待售股權取得所需的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3) 買方已以書面形式向賣方及管理團隊確認，買方就待售股權及就中際育才的法律、財務、稅務、業務經營、合約、物業及貿易狀況以及其他附帶事項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已取得最終結果；
- (4)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的任何時間，由賣方及管理團隊所提供的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5) 有關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所擁有新疆中際的股權質押已完成解除；及
- (6) 管理團隊、中際育才及賣方並無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文、條件、聲明及保證。

買方有權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惟先決條件(1)、(2)及(3)除外)。

倘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任何先決條件並未履行或獲得買方豁免(倘適用)，則買賣協議須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於任何情況下，概無訂約方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履行或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由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代價股份須於緊隨完成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及／或彼等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禁售期

代價股份受限於相關的禁售期載列如下：

賣方	禁售期
峰揚亞洲(作為 第一賣方的代名人)	自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賣方	自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賣方	自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禁售期內，除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外，代價股份不得出售、轉讓、贈與、質押、押記或受限於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轉讓。

此外，有關將向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的股票於禁售期內應由買方、第二賣方與第三賣方共同保存於經彼等協定的銀行保險箱內。

由第一賣方解除質押

第一賣方須於自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52,294,000股代價股份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促使就其於新疆中際的65.00%股權解除以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現有質押。於解除質押前，該52,294,000股代價股份的股票須由買方保存。

倘有關質押並未於上述期間內解除，則本公司及／或買方應有權註銷52,294,000股代價股份，終止向第一賣方購買新疆中際的65.00%股權，並就損失向第一賣方提出申索。

買方終止向第一賣方購買新疆中際65.00%的股權並不影響買方向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購買新疆中際的股權。

股價賠償

緊隨適用禁售期屆滿後三個月內(「出售期」)，賣方(及彼等代名人)不得以低於股份前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90%的價格出售其各自的代價股份。

倘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於出售期內出售任何代價股份的每股代價股份平均價超過發行價，則於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後十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買方支付超出款項。

倘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於出售期內出售任何代價股份的每股代價股份平均價低於發行價，則於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後十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補足款項。

僱員激勵計劃

買方承諾為中際育才設立僱員激勵計劃，總額不少於人民幣26.0百萬元。上述計劃的詳情應由買方、新疆中際及其核心管理團隊於緊隨完成後一個月內(原則上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協商後釐定。

溢利保證

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劉先生根據先前協議向第一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於買賣協議重列，使買方有權享受溢利保證。根據溢利保證，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劉先生已共同承諾，中際育才經獨立核數師確認的二零一七學年除稅後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5.29百萬元。獨立核數師須由買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劉先生批准並由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委任。

倘二零一七學年的溢利保證未能達成，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劉先生須共同向買方支付按下列算式計算的現金補償(「現金補償」)：

「中際育才已確認除稅後純利與已保證除稅後純利之間的差額×15倍市盈率(即第一賣方根據先前協議收購新疆中際65.00%股權的市盈率)×65.00%(即第一賣方根據先前協議所收購新疆中際的股權)」

不競爭承諾

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劉先生已承諾，除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外，彼等及／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將不得參與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中際育才產生虧損或減少收入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與中際育才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即5.02港元)發行，發行價是本公司與賣方參考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27港元，代價股份的總市值為423,982,04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946,44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及
- (ii) 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

發行價指：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27港元折讓約4.74%；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11港元折讓約1.76%；及
- (iii) 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02港元相等。

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配發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74,388,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有74,500,000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餘下899,888,000股新股份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809,520,000	16.36%	809,520,000	16.10%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804,360,000	16.26%	804,360,000	16.00%
其他公眾股東	3,332,560,000	67.38%	3,332,560,000	66.30%
峰揚亞洲(作為第一賣方的代名人)	—	—	52,294,000	1.04%
第二賣方	—	—	4,690,000	0.09%
第三賣方	—	—	23,468,000	0.47%
	<u>4,946,440,000</u>	<u>100.00%</u>	<u>5,026,892,000</u>	<u>100.00%</u>

附註：

- (1)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Sea博士擁有100%的權益。
- (2)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由鼎盛惠譽有限公司擁有100%的權益，鼎盛惠譽有限公司由雲盛輝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雲盛輝騰有限公司則由執行董事唐銘陽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及股權投資。買方為首控文投及第一賣方的管理人。

第一賣方

第一賣方為首控文投的子基金，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合約私募股權基金。本集團於首控文投擁有50.08%有限合夥權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合營企業權益列賬。

峰揚亞洲

峰揚亞洲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峰揚亞洲(其股份由買方作為第一賣方管理人的身份以其名義登記)由第一賣方實益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峰揚亞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賣方

第二賣方為中國公民及新疆中際及北京中際的董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賣方

第三賣方為中國公民及北京英才的總經理及劉先生的岳母。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三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劉先生

劉先生為台灣公民及新疆中際及北京中際的董事兼總經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際育才的資料

新疆中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北京中際及北京英才。於先前協議完成前，新疆中際由第二賣方擁有16.67%權益及由第三賣方擁有83.33%權益。根據先前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第一賣方分別向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收購新疆中際10.84%及54.16%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新疆中際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擁有65.00%、5.83%及29.17%權益。

中際育才為一組致力於專業教育諮詢服務的國際教育機構。中際育才業務涵蓋國際教育產品的發展、營運及管理。目前，中際育才主要運營PGA (Project of Global Access)高中國際課程，一種根據中國高中教育特點定制的適合中國學生的國際課程系列。

財務資料

新疆中際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概約)
除稅前溢利	25.8	26.9
除稅後溢利	25.2	2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新疆中際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2.4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收購事項後，中際育才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際育才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會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提供包括證券交易、承銷配售、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金融信貸以及出國金融等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以教育投資為基石，金融服務及教育運營為支撐，三駕馬車並駕齊驅、有機互動，打造「教育運營+金融服務」雙輪驅動的教育產業運營及投融資平台。

本集團相信，中國的國際教育市場正在不斷增長，為相關教育及培訓服務帶來亮麗前景。作為國際教育課程及服務的先行者，中際育才在制定國際教育課程、吸納優質教師及教育資源方面具有競爭優勢。中際育才可繼續採用其現有的發展模式，向中國更多學校提供國際教育課程及服務以進行擴展。中際育才亦可與本集團促進於K-12教育領域的資源合作，以提升傳統K-12教育的國際化和質量，並整合本集團與中際育才的資源。

經考慮中際育才的現有品牌影響力及未來前景、其業務擴展的可行性以及本集團與中際育才的資源之間發揮的協同效應及可能進行的整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事項

買賣協議須待先決條件(於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有更詳盡描述)達成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買賣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北京中際」	指	北京中際育才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新疆中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英才」	指	北京中際英才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新疆中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人民幣351.531百萬元（相當於約403.864百萬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80,452,000股新股份，以支付購買待售股權的總代價，及為每股「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際育才」	指	新疆中際及其附屬公司
「首控文投」	指	重慶首控文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一賣方」	指	重慶首控文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號子基金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74,38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5.02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團隊」	指	第二賣方及劉先生的統稱
「峰揚亞洲」	指	峰揚亞洲有限公司
「劉先生」	指	劉忠成先生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賣方與劉先生等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第一賣方分別向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收購新疆中際10.84%及54.16%股權
「買方」	指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等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權」	指	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的新疆中際的100%股權
「二零一七學年」	指	中際育才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學年
「第二賣方」	指	韋巍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賣方」	指	趙惠文女士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的統稱
「新疆中際」	指	新疆中際育才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唐銘陽先生、趙志軍先生、李丹女士及朱煥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博士及王松先生。